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(04)22857329  
承辦人：康永興  
聯絡電話：(04)22840216-12  
電子郵件：yhka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外國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「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之上班時間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轉知貴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新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(職)學生入學就讀，訂定「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，凡符合申請條件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，得核發獎學金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- 二、請申請同學於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備齊所需文件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組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及申請表如附件，或可自教務處網頁之招生組最新消息(標題：115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公告)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